

美和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社會工作系

教學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社會工作管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社會工作管理	
	英文	Social work Management	
適用學制	二技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進修部	學分數	3
適用系科別	社會工作系	學期/學年	下/114
適用年級/班級	四甲、乙、丙、 丁、戊	先修科目或先 備能力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六大「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兒少社會工作 實務人員	1. 評估和設計有效溝通策略和必備技能。
	健康照顧管理 實務人員	2.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以作出合宜的決定。
	心理衛生社會 工作實務人員	3.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
	身心障礙社會 工作實務人員	4.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家庭社會工作 實務人員	5. 建立危機預防、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
	老人社會工作 實務人員	6. 遵守保密性相關規範設置家庭和社區服務，以取得案主的信任。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社會工作管理		3.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	4.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5. 建立危機預防、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

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1. 瞭解社會工作管理的意涵與理論(知識)
2. 瞭解社會工作管理的相關議題與發展趨勢 (知識)
3. 瞭解社會工作管理的運作模式(知識)
4. 具備思辨社會工作管理倫理議題(態度)
5. 案例分析－瞭解社會工作管理運用於非營利組織的方式 (技能)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社會工作管理的主要重點係針對社會工作機構或組織，，配合社會工作所面臨的挑戰，從管理觀點出發，將當代管理知識與現代社會工作新思維結合，提供一套符合社會工作價值、理念與國情的管理制度。近年來社會福利制度受到福利混合經濟思潮的影響，開始講求效率導向、責信原則、個案管理、案主參與等精神，其組織型態亦分為公部門、私部門與公/私合營的福利民營化模式，使社會工作管理理念漸趨於多元化與複雜化。本課程的目的，希望能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一方面瞭解當前社會工作管理的理念與思潮，一方面學習管理的技術與方法，並且透過實際案例，對社會工作管理等相關議題提出意見與看法。

5.2 課程綱要

1. 瞭解社會工作與非營利組織管理概念。
2. 瞭解管理要素要意。
3. 分析社會工作績效管理概念與運作。
4. 分析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概念與運作。
5. 瞭解社會工作督導與諮詢概念。
6. 分析社會工作管理倫理的實踐與挑戰。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社會工作管理與非營利組織管理	M(C3) 、 A(C4) 、 A(C5)	3
2	社會工作管理的要素	M(C3) 、 A(C4) 、 A(C5)	3
3	社會工作管理理論	M(C3) 、 A(C4) 、 A(C5)	3
4	社會工作與組織領導	M(C3) 、 A(C4) 、 A(C5)	3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5	社會工作與人力資源管理	M(C3) 、 A(C4) 、 A(C5)	3
6	社會工作與資訊、品質管理	M(C3) 、 A(C4) 、 A(C5)	3
7	社會工作與行銷募款策略	M(C3) 、 A(C4) 、 A(C5)	3
8	社會工作與方案管理	M(C3) 、 A(C4) 、 A(C5)	3
9	期中考	M(C3) 、 A(C4) 、 A(C5)	3
10	社會工作與財務管理	M(C3) 、 A(C4) 、 A(C5)	3
11	社會工作與績效管理	M(C3) 、 A(C4) 、 A(C5)	3
12	衝突管理、風險管理與壓力管理	M(C3) 、 A(C4) 、 A(C5)	3
13	社會工作督導與諮詢	M(C3) 、 A(C4) 、 A(C5)	3
14	總複習	M(C3) 、 A(C4) 、 A(C5)	3
15	畢業考	M(C3) 、 A(C4) 、 A(C5)	3
16	補課一(線上教學)	M(C3) 、 A(C4) 、 A(C5)	3
17	補課二(線上教學)	M(C3) 、 A(C4) 、 A(C5)	3
18	補課三(線上教學)	M(C3) 、 A(C4) 、 A(C5)	3

5.3 教學活動

- (1) 教師講述。
- (2) 案例分析、小組報告。
- (3) 課程相關-全英文影音教學

6. 成績評量方式

- (1) 期中考：30%
- (2) 期末考：30%
- (3) 平時成績：40% (含出席表現、學習態度與作業等)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 ◆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期中考成績落於班級成績後 30%，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供課業輔導。
- ◆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提供深度課業輔導。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採下列方式進行：

- ◆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以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 ◆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 (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 ◆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 輔導時間：office hour
-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李長燦
 - (2). 校內分機：6442
 - (3). 授課教師 email：x00002084@meiho.edu.tw
 - (4). 教師研究室：SC401-2